

損害賠償責任損益相抵 問題之探討

尤重道*

壹、前言

「損益相抵」乃加害行為損害被害人同時亦給與利益者，於計算損害賠償額時，依衡平原則，應自損害額中扣除利益額，學說稱之為「損益相抵」，亦即，損害賠償的目的在於回復或補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而並非想讓被害人因此得到更多的額外利益。故被害人因同一事實既使被害人受到損害，又使被害人獲得利益時，應在其應受的損害內扣除所受的利益，損益相抵的結果，當損害大於利益時，賠償額即是所受損失與利益的差額，當所受利益大於損失，即無須賠償。

損益相抵，是關於損害賠償責任計算的重要原則，也是損害賠償之債計算的重要規則。運用到損害賠償事件具體個案，被害人基於損害發生的同一侵權行為而獲得利益時，加害人可否主張損益相抵，扣除被害人所受之利益，迭生爭議。故損益相抵之內涵

為何？殊有進一步探討之必要。

貳、損益相抵的概念

損益相抵（亦稱損益同銷），自羅馬法、德國普通法以來，即為損害賠償之一大法則，蓋損害賠償之目的，雖在排除損害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同一狀態，然非使被害人因此而受不當之利益，故如被害人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時，即應由損害額中扣除利益額，以定其賠償額，此項損益相抵之原則，早經我國最高法院肯認¹。且民法中亦不乏寓有此原則之規定，如第267條但書²、第638條第2項³等，惟尚無專條規定，故我國民法在民國88年4月21日修正時，增訂第216條之1規定⁴：「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

學者間指出，「損益相抵」有以為該名稱

* 本文作者係雲林縣社區大學講師，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註1：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353號及27年滬上字第73號判例參照。

註2：民法第267條：「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得請求對待給付。但其因免給付義務所得之利益或應得之利益，均應由其所請求之對待給付中扣除之。」

註3：民法第638條第2項：「運費及其他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支付者，應由前項賠償額中扣除之。」

註4：參見民法第216條之1增訂理由，《立法院公報》，88卷13期，第288頁。

不當，而應稱為「損益同銷」者，其所持理由為：從損害額中扣除利益額者，並非因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而發生效力，可與債之相互抵銷有異，自不宜以「損益相抵」名之⁵。惟亦有認為「損益相抵」名稱雖為不當，然「損益同銷」亦有相同弊病，名稱之爭對於問題之解決並無幫助，是以仍沿用歷來名稱「損益相抵」⁶。

基於同一原因事實，一方使債權人受有損害，一方又使債權人受有利益者，應於所受之損害內，扣抵所受之利益，必其損益相抵之結果尚有損害，始應由債務人負賠償責任，以免被害人反因損害事故之原因事實而受有不當利益。觀諸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即明。是損益相抵乃被害人內部就損害與利益折算以確定損害賠償範圍之方法，與債之抵銷尚屬有間。故於適用損益相抵時，法院就被害人所受利益縱有所判斷，僅屬認定損害賠償請求權範圍之理由或依據，該利益部分自無既判力之可言⁷。

參、損益相抵的理論依據

損益相抵之理論依據，有利益差額說與不當得利禁止說⁸：

一、利益差額說

主張此說者認為，損害賠償即被害人對於

損害所感受之利害關係，亦即其對損害事故之利益，而此利益之計算，應以財產在損害發生前之原有狀況與發生後，財產之實有狀況，兩相比較，其差額始為損害。

二、不當得利禁止說

主張此說者認為，損害賠償旨在填補受害人之損失，而其實際損失應為扣除因同一原因事實而獲得之利益，若不予扣抵，則受害人將因此而有不當之得利。

最高法院判例採差額說，例如27年滬上字第73號判例認為：「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為民法第216條第1項所明定。故同一事實，一方使債權人受有損害，一方又使債權人受有利益者，應於所受之損害內，扣抵所受之利益，必其損益相抵之結果尚有損害，始應由債務人負賠償責任。」，學者通說則採不當得利禁止說，認為被害人不應因損害賠償之結果，超越損害事故發生時之利益⁹。

對於被害人所獲得之何種利益，加害人可主張損益相抵而減輕賠償金額，在學說判例上有三個時期之演進¹⁰：

(一) 損益同源說

此標準為德國國家高等商事法院判例首創，其判例認為，損害與利益必須源於同一事故，亦即，損益可否相抵，應以物理上是

註5：史尚寬，《債法總論》，自版，1990年8月，第292頁。

註6：曾世雄著，詹森林續著，《損害賠償法原理》，2005年10月，第281頁，新學林出版。

註7：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632號民事判決參照。

註8：李惠宗，〈損益相抵中可扣抵之利益〉，《軍法專刊》，29卷9期，1983年2月1日，第23頁。

註9：曾世雄著，詹森林續著，前揭註6，第283頁。

註10：曾世雄著，詹森林續著，前揭註6，第287-290頁；李惠宗，前揭註8，第24頁。

否同源為斷，如該利益可認為係源於同一損害事故，即可主張損益相抵。

（二）相當因果關係說

此說以利益與損害雖非同源，苟該利益足以影響應填補損害之範圍而與之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即可相抵，不限於損益相抵須為物理上之同源。

（三）法規意旨說

此說認為，決定損益可否相抵。應以法規（包括法理）之意旨為斷，固不局限損益必須同源，亦不以損益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即為已足。

我國民法第216條之1僅規定：「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至於就係採何說，並無法明確得知，學者有認為基於條文以及最高法院判決之用語為「同一原因事實¹¹」，因而認為現行法與實務同採損益同源說¹²；亦有學者主張應採因果關係說者，認為損害與利益間如不具相當因果關係者，損益不得相抵¹³。

肆、損益相抵的構成要件

在侵權責任中損益相抵，根據學說及實務上見解，歸納言之，須具備之構成要件為¹⁴：

1.須有侵權損害賠償之債的成立。2.須損害與利益基於同一原因事實。3.須受害人受有利益。4.須損害事實與所得利益有相當因果關係。茲分述如下：

一、須有侵權損害賠償之債的成立

構成損益相抵，必須以損害賠償之債的成立為必要要件。沒有侵權損害賠償之債的成立，即缺乏損害賠償之債的要件，尚未構成侵權損害賠償之債，不具備此要件。損害賠償事故通常為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且不限於私法，公法上之損害賠償亦包括在內，此觀於國家賠償法第5條之規定自明¹⁵。

二、須損害與利益基於同一原因事實

民法第216條第1項既規定，損害賠償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則損害賠償之債權人，基於受有損害之同一原因事實受有利益者，自應於其請求賠償損害之金額內，扣除所受之利益額。該「損益相抵」原則之適用，僅須於損害與利益，係本於同一原因事實而生者為已足，初不問受有利益是否非因債務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此觀同法第216條之1規定自明¹⁶。對於不動產買賣事件，在實務上有認為，被害人受有不能使用系爭房屋之損失，係基於加害人未交付買

註11：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127號判決參照。

註12：陳聰富，〈保險給付、損益相抵與賠償代位——評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台上字第三五三號判決〉，收錄於《民法七十年回顧與展望論文集(1)》，2000年10月，第316-317頁，元照。

註13：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自版，修訂版，2010年5月，第452頁。

註14：李惠宗，前揭註8，第27-28頁；楊立新，《給法官講侵權法》，2009年6月，第81-83頁，人民法院出版社；楊立新，《侵權行為法》，2006年，第263-264頁，中國法制出版社。

註15：李惠宗，前揭註8，第27頁。

註16：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190號裁定參照，《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46)》，第102-107頁。

賣標之物之事實所生，而其免給付貸款利息，縱受有利益，亦非係基於加害人未交付買賣標之物之同一事實所致，自不符損益相抵之要件。況被害人未取得銀行貸款，原不負給付貸款利息之義務，其未給付貸款利息，亦無受有利益可言。原審謂其為損益相抵之利益，尤有可議¹⁷。

三、須受害人受有利益

受害人受有利益是損益相抵的必備要件，如果受害人未因受損害而受有利益，則無適用損益相抵的餘地。此種利益，包括積極利益和消極利益。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為民法第216條第1項所明定。故同一事實，一方使債權人受有損害，一方又使債權人受有利益者，應於所受之損害內，扣抵所受之利益，必其損益相抵之結果尚有損害，始應由債務人負賠償責任¹⁸。」

在實務上有認為，被害人未取得系爭房屋，但亦同時節省部分分期價款，既為原審所認定，則原審於計算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損害，未自損害總額中扣除此項利益，自嫌疏略¹⁹。又如加害人未依買賣契約本旨完全履行，所交付移轉與被害人之系爭房屋，私有面積（室內面積）不足，公共設施面積則有增加，既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則被害人私有面積減少所受之損害，似同時因公共設施

面積增加而受有利益，該受損害與受利益似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生，乃原審未適用損益相抵之法則扣除被害人公共設施面積增加所受之利益，即為加害人不利之論斷，自有未合，亦難昭折服²⁰。

四、須損害事實與所得利益有相當因果關係

何種利益足以影響填補的損害並予以扣除，是應以損害事故有利益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來確定的。它們必須同源，也就是說損害與利益必須基於同一事實、同一原因而發生的。在具體判斷因果關係的構成時，基於同一賠償原因所生直接或間接結果的利益，成為不可分離或合一關係者，均為有相當因果關係。通常認為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損害與利益無適當關係，因此不得適用損益相抵原則。

在實務上有認為，關於「損益相抵」規定之適用，舉凡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該「損害與利益」各與「責任原因之事實」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均足當之。例如「主管機關（之公務員）因誤發系爭證明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將「附帶條件住宅區」誤發為「都市計畫內公園用地」），致被害人受贈與系爭土地」之責任原因事實，造成被害人「受有補繳土地增值稅之損害及受贈系爭土地之全部而受有利益」，該損害及利益均與「誤發而受贈（二

註17：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803號判決參照，前揭註16，第108-115頁。

註18：最高法院27年滬上字第73號判例參照。

註19：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951號判決參照，《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32)》，第180-190頁。

註20：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937號判決參照。

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之責任原因事實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既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則該損害與利益自均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發生。原審援用損益相抵之規定，進而為此部分被害人敗訴之判決，殊無何違背法令可言²¹。

五、小結

損益相抵之規定，限於被害人所受利益與損害發生之原因或侵權行為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要件，亦即，損害與利益係基於同一原因而發生，始得損益相抵。基於同一原因事實，一方使債權人受有損害，一方又使債權人受有利益者，應於所受之損害內，扣抵所受之利益，必其損益相抵之結果尚有損害，始應由債務人負賠償責任。惟第三人對於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之給付，倘旨在使請求權人獲得終局利益，而非在填補損害，亦無損益相抵規定之適用。

伍、損益相抵的適用範圍

學者間指出，在各種案例類型中，若被害人係因法律規定而取得利益，則損益相抵的主要價值判斷標準應是該法規範的保護目的（Schutzzweck）；若其獲利係來自第三人之

給付時，則應確認第三人的給付目的（privatautonome Zweckbestimmung），並以之為決定標準²²。例如第三人贈與慰問金、提供醫療復健器材、供給住宿等，此等給付之目的在於幫助扶持被害人，而非免除加害人的賠償責任，損益不予相抵。惟第三人的給付係為加害人免除損害賠償責任時，成立第三人之清償（民法第311條），損益得予相抵。第三人得向加害人主張無因管理（民法第174條）或不當得利（民法第179條）²³。因損害事故，依法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有因受有利益時，應否適用損益相抵原則，自其所得請求的賠償額中扣除此項利益，不可一概而論，應視其情形分別處理：

一、無須扣抵之利益

（一）災害救助金

查災害救助之性質，乃國家對人民基於負有生存照顧義務之給付行政，其旨意係民眾因天然災害陷於困境時，政府適時予以救助紓困，非損害之填補²⁴，應無損益相抵之適用²⁵。

（二）結婚禮金

損益相抵所謂損害與利益，均以與責任原因之事實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且賠償權利人因人情世故上受領之利益，並非損益相

註21：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24號判決參照；同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家訴字第10號判決。

註22：Grigoleit/Riehm, aaO. (Fn. 66), Rn. 544.葉新民，〈侵害生命法益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以德國法為中心〉，《靜宜法學》，6期，2017年12月，第187頁。

註23：王澤鑑，〈損害賠償法上的損益相抵〉，《法令月刊》，67卷2期，2016年2月，第7頁。

註24：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816號判決及司法院釋字第571號解釋意旨參照。

註25：法務部100年1月3日法律字第0999047852號函參照。

抵之利益。例如加害人主張被害人因兩造結婚收受禮金而受有利益，惟查被害人收受禮金乃贈與人基於人情世故所致贈，且被害人於日後尚有還禮之虞，不能認為受贈禮金為損益相抵之利益，加害人主張損益相抵尚非有據，應不予准許²⁶。

（三）奠儀及慰問金

對死者家屬致送奠儀，係我國傳統習俗，在特殊意外事故，各界人士亦常贈送慰問金，於此等情形，均不適用「損益相抵」，加害人不得主張自賠償額中扣減之，蓋此類第三人給付之目的，旨在使受贈人獲得終局利益，而非在於減免賠償義務人的責任²⁷。即令加害人給付之香奠亦同²⁸。

（四）第三人給付扶養費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倘被害人之父母對於被害人現負有扶養義務者，其依民法第192條第2項規定，請求加害人賠償其將來所受扶養權利之損害時，是否應扣除其對被害人至有謀生能力時止所需支出之扶養費？在實務上有不同見解：

肯定說：按被害人之父母對於被害人至有謀生能力時止所需之扶養費，為其將來得取得受扶養權利之必要支出費用，被害人之父母因所扶養之子女死亡，雖受有喪失將來應受被害人扶養之權利之損害，惟同時免除扶養被害人之義務，而受有無須支出扶養費之

利益。是該被害人之父母請求加害人賠償扶養權利被侵害所受之損害時，依民法第216條之1損益相抵之規定，自應扣除其對被害人至有謀生能力時止所需支出扶養費，始符公平原則²⁹。

否定說：按民法第192條第2項祇規定，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未規定第三人對於被害人有謀生能力前所需之扶養費應予扣除，故被害人之父母請求加害人賠償將來應受被害人扶養權利之損害時，無須扣除其對於被害人至有謀生能力時止所需之扶養費³⁰。

經最高法院92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父母對子女之扶養請求權與未成年子女對父母之扶養請求權各自獨立，父母請求子女扶養，非以其曾扶養子女為前提。且損益相抵原則旨在避免債權人受不當之利益，未成年子女遭不法侵害致死，其父母因而得免支出扶養費，依社會通常之觀念亦不能認係受有利益，故父母請求加害人賠償損害時，自無須扣除其對於被害人至有謀生能力時止所需支出之扶養費³¹。

在學說上，學者王澤鑑認為，父母因子女遭他人不法侵害死亡，受有不能請求扶養的「損害」並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同時受有免除其對被害人至有謀生能力時止所需支出扶養

註26：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家訴字第10號判決參照。

註27：王澤鑑，〈財產上損害賠償(1)——人身損害〉，《月旦法學》，129期，2006年2月，第168頁；劉春堂，〈侵害生命權之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輔仁法學》，34期，2007年12月，第86頁。

註28：曾隆興，《詳解損害賠償法》，修訂初版2刷，2004年4月，第681頁，三民書局。

註29：最高法院92.3.18—92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討論意見甲說。

註30：最高法院92.3.18—92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討論意見乙說。

註31：同旨：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301號判決。

費的「利益」，二者具有因果關係。惟衡諸不法侵害他人應負扶養費的規範意旨，其所受利益不應於損害中扣除，而免除加害人的賠償責任³²。

（五）社會安全給付

1. 勞工保險條例上的給付

勞工死亡時，在勞工保險條例上發生之給付：遺族津貼及遺屬年金給付（第63條）。職業災害死亡補償金（第64條）。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257號判決謂：「勞工保險為政府所實施的一種社會安全制度，遺族縱已受領勞工保險之利益，與上訴人不法侵害他人致死所生損害賠償無關，不得因此而謂可免除上訴人損害賠償責任。」

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42號判例謂：「按保險制度，旨在保護被保險人，非為減輕損害事故加害人之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定有支付

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基礎，與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出於同一原因。後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殊不因受領前者之保險給付（勞工保險給付）而喪失，兩者除有保險法第53條關於代位行使之關係外，並不生損益相抵問題。加害人辯稱，被害人死亡後其繼承人已向勞工保險局領取保險金，不得再請求賠償等語，原審不予採取，亦無不合。」，本件係以損益同源說為立論根據。實務上俟後即依據本判例，認為被保險人得享有保險給付與損害賠償之雙重利益³³。

在學說上，以賠償代位規定，作為適用損益相抵之前提。學者鄭玉波認為，保險法第53條關於賠償代位之規定³⁴，係屬損益相抵之表現³⁵。學者曾隆興認為³⁶：(1)保險人無代位權不得損益相抵者——被害人加入健康保險或傷害保

註32：王澤鑑，前揭註23，第9頁。

註33：學者王澤鑑指出，關於損益相抵基本概念及思考方法，值得再特別提出的有二：(1)同一原因事實的認定：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42號判例，認為保險給付請求權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出於同一原因事實。依此見解，損益相抵的要件不具備，根本不發生損益相抵問題。最高法院此一傳統見解，行之有年，廣被引用作為裁判理論基礎，實非妥適，應予揚棄。(2)損益應否相抵的評斷基準：應肯定的是，保險給付請求權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在法律規定代位的情形，其所受保險給付的利益不予扣除，使第三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加害人的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財產保險）。在法律未規定代位的情形（如人身保險），依保險契約的性質及目的，保險給付於損害中不予扣除。在其他情形，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賠償金額應否扣除所受利益，不能依（或僅依）相當因果關係加以認定，應以法律評價（法律規範意旨，不使加害人不當免責，及對加害人可期待性）作為判斷基準。見氏著〈財產上損害賠償(1)——人身損害〉，前揭註23，第17頁。

註34：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註35：鄭玉波，〈論過失相抵與損益相抵之法理〉，《軍法專刊》，25卷8期，第6頁。

註36：曾隆興，前揭註28，第679、680頁。

險，所得保險金係給付保險費之對價，且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之目的，並非在於填補可歸責於加害人之損害，自與加害人之侵權行為全無關係，依保險法第130條及第135條準用第103條規定，保險人無代位權，自不得損益相抵；(2)保險人有代位權得損益相抵者——其他保險金，如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金、陸空保險金、其他財產保險金及責任保險等，被害人由保險公司領取保險金時，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觀之，既由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則為免加害人重複賠償，自應自損害賠償總額中扣抵已受領之保險金額。

論者有謂，依通說對於保險契約之雙務性採危險承擔說，認為保險人之義務並非始於保險事故發生之時，而是在整個保險期間，保險人即負有承擔危險之義務³⁷。因此，在整個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即被害人）即享有由保險人承擔危險之利益。當保險事故（侵權行為）發生時，被保險人所享有之利益，即轉化為保險金利益，其結果只有形式上的轉換，並沒有發生價值上的增減。也就是說，當存有保險契約之保障時，侵權行為僅是啟動了利益型態的「轉換」，並沒有增加被害人之利益。既然沒有利益之增加，也就不可能構成損益

相抵³⁸。

2.工廠法上的補助費或撫卹費

工廠法第45條規定，凡依法未能參加勞上保險之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殘廢死亡者，工廠應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規定，給予補助費或撫卹費，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406號判例謂：「工廠法第45條對於工人之傷病或死亡所定撫卹之標準，惟於工人因執行職務而發生時有其適用。至工廠主人因故意或過失發生侵權行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並不因此給卹標準而免除。」，此項撫卹費亦係基於社會安全制度對勞工遺族之給付，而非在於減免加害人的賠償責任³⁹。

3.公務人員撫卹法上的撫卹金

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公務人員遭遇意外死亡，給與遺族撫金（參閱第3條以下），最高法院63年度第5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3）謂：「撫卹金係依公務人員撫卹法（公法）之規定而領得，其性質為受領國家之恩惠，與依民法之規定對於加害人請求賠償扶養費，全異其趣，自不得於依法應賠償扶養費之金額中扣除。」

二、須扣抵之利益

（一）強制汽車險保險給付

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保險人

註37：施文森，《保險法總論》，自版，1994年，第68頁；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2003年，第38-39頁，瑞興圖書。

註38：陳建州，〈保險契約利益與損益相抵—評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42號判例〉，<http://ja.lawbank.com.tw/pdf2/038>，瀏覽日期：2109/2/13。

註39：王澤鑑，前揭註27，第168-169頁。

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揆其立法理由：「保險人之給付既係被保險人繳交保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得減免其賠償責任。再者，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被保險人為賠償時，亦得主張扣除。」，故目前司法實務見解多認為請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應自賠償金中扣除⁴⁰。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制定乃在使發生汽車交通事故之被害人能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就該汽車交通事故之肇事者，其責任不宜因此而受影響，是受害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均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在汽車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可歸責於被保險人或加害人以外之第三人時，該第三人因保險人已支付保險金予受害人，就該部分金額，該第三人對受害人即免負賠償責任（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參照）。則被害人所受領之保險金應視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加害人於受被害人賠償請求時，自得扣除之⁴¹。

申言之，被保險人係因汽車交通事故對於第三人造成損害而受到賠償請求時，保險人

始有依汽車強制保險法規定為保險給付之義務，並以之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由被保險人自應負擔之總賠償額中扣除之。反之，若被保險人即為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應無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之適用⁴²。又強制汽車保險給付倘扣除損害賠償金額尚有剩餘時，固應依遺屬人數平均分配保險給付，惟保險給付如不敷補償加害人之損害賠償金額時，則應類推適用強制執行法第38條規定，按其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金額之比例予以扣除，始符公平原則⁴³。

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之規定，係為使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得迅速獲得基本之保障，強制被保險人繳交保費，將其賠償責任轉由保險人承擔而生，於保險人確定其應理賠之保險金數額並實際給付前，尚難謂受害人之損害已受填補。故本條所稱得扣除之保險給付，應以保險人已依法向受害人給付者為限，且被保險人對於受害人，於此範圍內亦生損害賠償債務之清償效力⁴⁴。惟同一交通事故，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倘為多數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時，渠等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均得主張扣除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全部。至各該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就所負連帶債務應如何依其過失責任之輕重分別分擔，係屬其內部關係，要與上

註40：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00號判決謂：「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係被保險人繳交保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得減免其賠償責任。…」；同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588號、96年度台上字第513號、95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及94年度台上字第2315號等判決。

註41：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字第413、120號判決參照。

註42：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696號判決參照，《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55)》，第603-607頁。

註43：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00號判決參照，《司法院公報》，50卷10期，第96-99頁。

註44：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171號判決參照。

開保險金之扣除無關⁴⁵。

至支出殯葬費之人，依民法第192條請求加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加害人可否主張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扣除保險給付？經司法機關研討結果：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6條規定，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其死亡給付為每1人新臺幣200萬元。另主管機關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1條第4項規定公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殯葬費項目及金額」，殯葬費最高不得逾30萬元⁴⁶。該項公告係為同條第3項規定，受害人死亡，無第1項第2款所定之請求權人，為其支出殯葬費之人於殯葬費數額範圍內，向保險人請求給付時所訂定。前開給付標準第6條規定之給付，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之請求權人請求給付之標準。於被保險人死亡時之給付內容，應含有殯葬費在內。此觀同條第3項後段規定「保險給付扣除殯葬費後，有餘額時，其餘額歸特別補償基金所有」可知。因第1項第2款之請求權人為被害人之遺屬，其請求保險給付為概括之保險給付，故不分項目而統一規定為200萬元。故倘保險公司之給付列有賠償內容之明細，且含殯葬費若干元，即可依所列內容扣除；如未列有給付明細，可依支出殯葬費之人主張之殯葬費項目金額，依前開公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殯葬費項目及金額，核算其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得請求之殯葬費金額，如未逾30萬元，應認已在保險給付範

圍，加害人得主張扣除。若逾30萬元，超過部分加害人不得主張扣除⁴⁷。

（二）全民健康保險給付

關於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有無損益相抵規定之適用，係指全民健康保險局所提供之醫療給付部分而言，如屬被害人自付額之部分，被害人既無獲得利益，自不發生損益相抵之問題，而被害人於請求損害賠償，除被害人自付額之部分外，包括全民健康保險局所提供之醫療給付部分在內時，加害人可否主張扣除全民健康保險局所提供之醫療給付部分？在實務上有不同見解：

甲說——否定說：政府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特開辦全民健康保險，以提供醫療保健服務，被保險人須繳納保險費，否則保險人得暫行拒絕提供保險給付，是保險給付與保費之繳納於全民健康保險法律關係中，仍處於對價關係，與一般保險關係並無不同。此外，保險制度係以社會大眾分攤危險方式，達成集體安全之結果，與全民健康保險旨在由全民共同參加該保險制度，藉以分擔個人因疾病支出醫療費用之危險，二者在本質上並無差異，是二者既無不同，並無將全民健康保險法律關係於此作有別於一般保險法律關係之解釋。是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給付既基於契約關係而生，自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非出於同一原因。是被害人雖受領中央健康保險局之醫療給付，惟以為其給付保險費之對價，並無礙其本於侵權行為所得

註45：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59號判決參照，《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50)》，第375-380頁。

註4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5月5日金管保四字第09402561341號函公告。

註47：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11.4—104年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多數意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彙編（民事（執）類）》，第18-25頁。

請求之權利，加害人不得因此免責⁴⁸。

乙說——肯定說：「健保之保險經費既係由中央政府、投保單位及包括兩造在內之全體保險對象共同繳納之保險費所構成，被害人繳納之健保保險費，復與本件傷害而獲得之醫療服務不具對價性，且非立於絕對之對待給付關係，被害人依法自行負擔之費用外，又未就其所受醫療服務支出額外費用，更無請求健保局給付醫療費用之權利，則被害人主張加害人應賠償健保局向醫事服務機構撥付之保險給付支出部分，自屬無據，否則不啻容認被害人得於醫療服務之外，另可再行獲得保險給付支出之雙重給付。故被害人就健保支付額部分既未實際支出而無損害，即不得向加害人請求給付⁴⁹。」、「全民健康保險契約之性質究屬定額保險或損害保險，絕不因加害於被保險人之第三人是否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而有所差異，健保法第82條（現行法第95條）之規定，雖僅規定在汽車交通事故、公共安全事故及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時，健保局得逕向投保責任險之加害人之保險人代位請求，惟基於法律解釋之完整性，仍應認所有之全民健康保險，均有保險人代位權之適用。至上開規定之創設意義，應僅係在簡化求償途徑，要無排除其他保險人代位求償情況之意思。…如認僅於發生修正健保法第95條第1項所列3款事由時，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始得代位行使損

害賠償請求權，似可能會發生下列疑義：同樣均是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且醫療費用業均由健保局給付，如損害賠償事故之性質為汽車交通、公共安全或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則不得再向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相對於此，上開事由以外之其他損害賠償事故，被保險人反而可再向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如此解釋操作豈不是造成，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就其未支出之醫療費用部分，完全繫諸於損害賠償事故之偶然性，而有截然不同命運？損害賠償事故如為健保法第95條第1項所列3款以外之事故，被保險人反而因此可再獲得一筆不當得利⁵⁰？」

丙說——視保險給付有無賠償代位規定而定：全民健康保險性質上係屬健康、傷害保險，是除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5條規定之汽車交通事故、公共安全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等情事受傷害，受領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給付，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外，其餘全民健保被保險人受領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給付，依保險法第130條、第135條準用同法第103條之規定，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要無保險法第53條規定適用之餘地，故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非因上開情形受領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給付，其因侵權行為所生之

註48：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9.11—89年法律座談會討論意見甲說。

註49：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299號判決參照。

註50：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5年度重上字第29號判決參照。

損害賠償請求權並不因而喪失⁵¹。

對於被害人損害賠償金額之請求，加害人可否主張扣除全民健康保險局所提供之醫療給付部分之問題，在實務上，依上開見解觀之，高等法院見解分歧，最高法院則認為，該院68年台上字42號判例係針對保險法而為，旨在闡述保險人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被保險人即不得再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尚難依該判例而謂除保險法第53條規定之情形外，縱保險法以外之法律有保險人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之權利之規定，被保險人於受領保險給付後，仍得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5條賠償代位規定之範圍，加害人得主張扣除⁵²。又保險制度，在於保護被保險人，非為減輕損害事故加害人之責任。被保險人並未喪失對於加害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基礎，與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所生之國家賠償請求權，並非出於同一原因。後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因受領前者之險給付而喪失。故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給付與保險費間具有對價關係，與一般之保險契約並無差異，是國家

賠償請求權與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並非出於同一原因，國家賠償請求權不因受領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而喪失⁵³。

在學說上認為，依保險法第130條、第135條準用第103條，於全民健康保險法原則上無保險法第53條規定的適用，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有特別規定代位的情形，加害人得主張扣除⁵⁴。亦即，適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5條關於代位的規定，被保險人（被害人）喪失對於加害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⁵⁵；反之，不適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5條關於代位的規定，被保險人（被害人）並未喪失對於加害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⁵⁶。

（三）勞動基準法上職業災害補償

按勞基法第59條規定之補償與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兩者之意義、性質與範圍均有所不同。以目的上言之，職災補償以保障受害勞工之最低生活保障為其目的，而民法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旨在填補受害勞工所遭受之精神及物質之實際損害，但兩者給付目的有部分重疊，均具有填補受災勞工損害之目的⁵⁷。是除雇主於終止勞動契約時所應給付之資遣費或退休金等性質、目的不同之給付，不得抵充外，其餘雇主所為之給付，

註51：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713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5年度重上字第36號判決參照；同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01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11.25—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研討結果多數意見。

註52：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53號判決參照，《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35)》，第411-419頁；同旨：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7號判決。

註53：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45號判決參照。

註54：王澤鑑，前揭註23，第11頁。

註55：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014號判決參照。

註56：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28號判決參照。

註57：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227號判決參照。

基於衡平原則及避免勞工重複受益，皆得抵充其損害賠償金額⁵⁸。

勞基法第60條規定，雇主依同法第59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旨在避免勞工或其他有請求權人就同一職業災害所生之損害，對於雇主為重複請求，有失損益相抵之原則⁵⁹。若無重複請求之情形，自不得為抵充，而職災補償之給付項目及內容，依勞基法第59條各款所列，包括醫療費、工資、殘廢（失能）、喪葬費與死亡補償等項目，此等項目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項目中之醫療費、殯喪費、增加生活上支出、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損失、法定扶養義務等（民法第192條至195條規定參照），在性質及給付內涵上或有重複請求之可能，故就已經依職災補償名義給付之項目及金額，若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中再命給付，即屬重複請求，而應抵充；但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項目中之法定扶養義務、精神慰藉金（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不僅非屬職災補償之項目，在性質及給付內涵上亦與職災補償明顯不同，自無從為抵充⁶⁰。

惟勞動基準法第60條規定，雇主依同法第59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亦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旨在避免勞工或其他有請求權人就同一職業災害所生之損

害，對於「雇主」為重複請求。而勞工保險制度，非為減輕非雇主之加害人之責任，勞工因職業災害所受領之保險給付，與因侵權行為對該加害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出於同一原因，後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殊不因受領前者之保險給付而喪失，亦不生損益相抵問題⁶¹。例如系爭車禍發生後，被害人對於第三人（公司）未提供勞務，第三人支付其薪資，係履行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原領工資補償義務，與加害人因侵權行為（車禍）而對被害人所負損害賠償義務，非出於同一原因，不生損益相抵之問題；故被害人受領職業傷害失能給付，與系爭事故亦不生損益相抵問題。惟被害人受領之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應視為加害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應予扣除⁶²。

學者間指出，關於職災救濟雇主賠償責任與補償責任間之關係，我國主要透過勞基法第59條及第60條來規範。目前係採取兩階段抵充之方式，職災勞保給付與勞基法上的補償為抵充，而當雇主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時，其可抵充勞基法補償之金額。然而就職災勞保給付是否可以抵充民事損害賠償額，則未有明文規定⁶³。勞保給付的部分，在司法實務上認為，勞保給付與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出於同一原因，兩

註58：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11號判決參照，《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71)》，第189-194頁；

註59：勞動基準法第60條立法理由及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076號判決參照，《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69)》，第274-280頁。

註60：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勞上字第6號、104年度重勞上字第4號判決參照。

註61：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參照。

註62：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18號判決參照。

註63：徐婉寧，〈職災補償與損害賠償——以台日職業災害之雇主責任為中心〉，《中原財經法學》，34期，2015年6月，第25頁。

者除有保險法第53條關於代位行使之關係外，並不生損益相抵問題，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42號著有判例。而關於職災救濟的雇主責任，我國採取併存主義與雙軌制。就補償責任而言，由於雇主勞基法上的補償責任並未被勞保條例之職災勞保給付所取代，且由於我國就勞保之投保薪資設有上限，因此勞基法據以計算補償標準之「平均工資」往往高於勞保條例計算給付金額的基準之「平均投保薪資」，故縱使受災勞工已獲勞保職災給付，仍會請求勞基法上雇主之補償責任。因此，我國目前係以勞基法為雙軌制之中心⁶⁴。

三、損益相抵的計算方法

損益相抵的計算與折抵方法，可以視其不同情形選擇適用⁶⁵：

（一）損害造成的損失與利益均可以金錢計算時

直接相減，扣除利益，直接賠償差額。

（二）對於損害造成的損失已經金錢賠償者

應當由賠償權利人將新生之利益退還給賠償義務人，實行損益相抵。

（三）實物賠償

新舊物的差價，應由賠償權利人退還賠償義務人，否則權利人對差價為不當得利。

（四）返還原物

對所得消極利益，應退還返還義務人。例如侵占他人耕牛，應負返還義務，對侵占期間受害人所受損失，亦應予以賠償，但受害

人在侵占期間減少草料、餵養人工等費用，應作為消極利益，從中扣除。

（五）在人身傷害致殘、致死的場合

賠償義務人對喪失勞動能力的人或其他間接受害人應定期給付生活補助費的，如果要將將來的多次給付變成現在一次性給付，應當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

學者間指出，在進行損益相抵以計算損害額時，應注意利益與損害的「一致性」或「相對應性」的問題，亦即利益與損害須有一定的事物關聯性（Sachzusammenhang）方能抵銷，並應將相關聯的利益與損害歸入同一計算單位（zu einer Rechnungseinheit）為抵扣。亦即，損益相抵並非簡單地將被害人因侵害事故所造成的所有損害全部加總後扣除所有利益而得出最終的損害額，而是須將具有事物關聯性的利益與損害分離出來成為一個計算單位而互相扣抵，若依該項計算之結果，利益大於損害，則此利益之餘額不得再扣抵其他損害，蓋其間欠缺前述的關聯性，例如被害人係於上班途中因車禍而住院，則其於住院期間所節省的上下班通車費用之利益僅能抵扣該期間的未能賺取薪資的損害，並不能與醫藥費用相抵⁶⁶。

其次，關於被害人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如均可以金錢計算時，直接相減，扣除利益賠償差額，故不發生爭議。惟在被害人與有過失，且基於同一損害原因受有利益之情形，因同時涉及到過失相

註64：徐婉寧，前揭註63，第26-27頁。

註65：楊立新，《給法官講侵權法》，2009年6月，第83頁，人民法院出版社；另外，可參考曾世雄著，詹森林續著，前揭註6，第307-308頁。

註66：葉新民，前揭註22，第187-188頁。

抵及損益相抵規定的適用問題，如何算定賠償金額，學說鮮予討論。針對交通事故損害賠償事件，被害人與有過失且已受領保險給付，就賠償金額之決定，是否應先審究當事人之過失比例後，再就其賠償金額扣除已所收受之保險理賠？抑或先扣除被害人已受領之保險理賠後，再論當事人間之過失比例？在實務上有不同見解：

1.先審究當事人之過失比例後，再扣除已所收受之保險理賠

「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是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依上開規定扣除請求權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乃係損害賠償金額算定後之最終全額扣除，故在被害人與有過失之情形，應先適用過失相抵規定算定賠償額後，始有依上開規定扣除保險給付之餘地。如於請求賠償之金額中先予扣除保險給付，再為過失相抵之計算，無異減少賠償義務人所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給付額，當非上開規定之本意⁶⁷。」

2.先扣除被害人已所收受之保險理賠，再審究兩造之過失比例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中，若被害人已收受保險理賠，應於審究賠償被害人之項目及金額後，先行扣除之。在被害人與有過失之情形下，次就其兩造之過失比例，再適用過失相抵規定算定賠償額⁶⁸。」

四、小結

保險給付以賠償代位規定，作為適用損益相抵之前提，保險法第53條關於賠償代位之規定，係屬損益相抵之表現，保險人無代位權不得損益相抵；保險人有代位權得損益相抵⁶⁹；故損害賠償請求權與保險給付，兩者除有保險法第53條代位權外，不生損益相抵問題⁷⁰。人身保險中各個險種得略分為「定

註67：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11.8—106年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採相同見解者：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825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743號、98年度台上字第1791號、97年度台上字第261號等判決。

註68：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11.8—106年法律座談會討論意見乙說；採相同見解者：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字第178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7年度重上字第47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重訴字第29號等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上字第663號判決則謂：「損益相抵是建立在無損害則無賠償之法理上，故損益相抵之適用，屬於決定損害有無及其數額之問題，即損益相抵係客觀的損害數額之計算問題。民法第217條所規定之過失相抵原則，是建立在自己之問題，即過失相抵係主觀的歸責程度之衡量問題。因必先有損害，而後始有損害如何分配問題，故在決定損害賠償之範圍時，應先適用損益相抵之原則，而後再適用過失相抵之原則。」

註69：鄭玉波，前揭註35；曾隆興，前揭註28，第679-680頁。

註70：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42號判例參照。

額保險」、「損害保險」性質保險，其中定額保險性質部分（例如死亡保險、殘廢保險），因人之生命、身體無價，本無不當得利可言，保險人自不得行使代位權；相對，損害保險性質部分（例如：醫療費用保險），保險之目的既在於填補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所支出之費用，此種損害並非不得以金錢價值計算，為防止民法上損害賠償請求權與保險法上損害賠償請求權集中歸於被保險人，造成不當得利，故被保險人應不得再向加害人請求健保局所支出之醫療費用⁷¹。

歸納言之，損益相抵無須扣抵之利益，諸如災害救助金、結婚禮金、奠儀及慰問金等及社會安全給付——勞工保險條例上的給付、工廠法上的補助費或撫卹費、公務人員撫卹法上的撫卹金等；至須扣抵之利益為強制汽車險保險給付、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給付（如非因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5條所列之事故——汽車交通事故、公共安全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等除外）、職業災害補償等。在被害人與有過失，且保險給付有賠償代位規定之情形，就賠償金額之決定，應先適用過失相抵規定算定賠償額後，再適用損益相抵規定扣除保險給付。

陸、結語

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損害賠償既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則損

害賠償之債權人，基於與受損害之同一原因事實，受有利益，自應於所受之損害內，扣除所受之利益，以為實際之賠償額。此損益相抵之原則，於損害與利益，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生者，即可適用⁷²。惟損益相抵所謂損害與利益，均以與責任原因之事實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且賠償權利人因人情世故上受領之利益，並非損益相抵之利益。因同一事實既使債權人受到損害，又使債權人獲得利益時，應在其應受的損害內扣除所受的利益，損益相抵的結果，當損害大於利益時，賠償額即是所受損失與利益的差額，當所受利益大於損失，即無須賠償。

損害賠償事件，被害人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時，在被害人與有過失的情形，損害賠償金額係算定後之最終全額扣除，故應先適用過失相抵規定算定賠償額後，再扣除所受利益的金額。如於請求賠償之金額中先予扣除所受利益，再為過失相抵之計算，無異減少賠償義務人所得扣除之損益相抵的金額。

關於保險給付有無損益相抵原則之適用，依通說及實務見解：

1. 勞工保險條例上之保險給付——保險制度旨在保護被保險人，非為減輕損害事故加害人之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定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基礎，與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出於同一原因。後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註71：江朝國，〈保險法第103條代位權之探討——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615號判決評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17期，2000年12月，第127-128頁。

註72：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127號判決參照。

殊不因受領前者之保險給付而喪失，兩者除有保險法第53條關於代位行使之關係外，並不生損益相抵問題。

2.全民健保醫療給付——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如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5條規定「汽車交通事故」、「公共安全事故」、「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等情形，受領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給付，即有保險法第53條規定之適用，其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而喪失；倘非因上開情形，受領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給付，即無保險法第53條規定之適用，其因侵權行為所

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不因而喪失，基於保險給付與損害賠償不適用損益相抵之原則，被害人仍可獲得雙重利益，亦即，被害人於請求醫療費用之損害賠償時，除被害人自付額之部分外，可包括全民健康保險局所提供之醫療給付部分在內。

3.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保險人之給付既係被保險人繳交保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得減免其賠償責任，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被保險人（加害人）為賠償時，得主張扣除。